

章太炎《检论》手稿的文献学考察

虞万里

内容摘要:章太炎增删《馗书》以成《检论》，一般认为时间在1914年到1915年之间。新近面世由朱希祖女婿罗香林散出的《章太炎先生检论补编手稿》四册，收有《检论》文章二十九篇和附录二篇，散页附录一篇，总目一页，为进一步确认《检论》成书过程提供了第一手资料。经考证，《手稿》是《馗书》到《检论》修改过程中一个初显格局的文本，执笔时间在1914年10月下旬至1915年4月之间，不是最后定稿。4月之后，太炎仍在修改旧文，增补新篇，并在清抄后的文稿中作个别改动，调整全书次序，才形成今见《检论》定本格局。

关键词:章太炎 《馗书》 《检论》 手稿 撰写时间

由朱希祖女婿罗香林后裔散出的章太炎《检论》手稿四册，不仅是研究从《馗书》到《检论》成书环节的第一手资料，也是研究章太炎思想发展过程重要而珍贵的文献。

一、《馗书》《检论》与《检论补编》手稿简述

《馗书》初刻于1900年，汇集作者文章五十篇，《馗书》重订本刊于1904年，增至六十三篇。1914年至1915年间，太炎将《馗书》删改、增补、调整，编为《检论》九卷，计有文六十三篇、附录七篇，1917年收入《章氏丛书》。从初刻到重订，姜义华先生最先揭出，章氏1902年自日本回国，购回一批日译西学名著，写成一批文章，因“里居多暇，复为删革传于世”，于是修订《馗书》，时在1903年结识邹容之后^①。从《馗书》重订本到《检论》成书，朱维铮先生以1915年5月《时报》刊出的《章氏丛书》广告为下限，谓其定稿时间“必定

^①姜义华：《章太炎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348、375页。

不会晚于1915年3月”^①。而据太炎《自定年谱》，1914年已“复取《馥书》增删，更名《检论》”^②。《年谱》系后撰，其“检论”之名何时而定？有待探究。考1914年8月至10月太炎致龚宝铨家书，连续四次请龚取留存上海之《馥书》改削稿带至北京，谓“拟大加修正”（8月1日）^③，“拟再施笔”（9月3日）^④，“拟再有增修也”（10月15日）^⑤。从书信用语可以看出太炎此时亟想增订修改重订本《馥书》之心情。至1915年11月致龚函，谓“《检论》等原书仍须取还，如有删改，原书俱在，可以自印也，千万勿疏为要”^⑥。1915年12月再致龚函云“但《检论》既可木刻，原稿须速取回。仆处虽有校本，而彼此邮寄，殊属不便。今以原稿存杭，初校、再校即据之互对，终校则取刻本寄京，而仆以自所校本覆对，如此邮寄，不须在杭初校，再校亦有所据，此为至便矣”^⑦。就此两函已称“检论”而不称“馥书”，可推知增订修易名《检论》当在1914年10月以后至1915年11月以前。而据太炎1915年4月24日与朱希祖函，谓“《检论》亦在改订，正可递抄”云云^⑧，则此年4月仍在修订，并已改称“检论”。就其叮嘱之细致并亲自覆校，可见太炎对此书极为重视珍爱。

龚宝铨为太炎所取寄京的《馥书》改削稿，最后流落何所，殊少记载。1974年底，姜义华先生在北京图书馆（今国家图书馆）发现《馥书》东京重印手改本一册（下简称“北图本”），增删改动极大。姜先生用一个月时间全部校勘、过录、抄写，为研究《馥书》到《检论》立下第一功。之后将过录校勘本借予汤志钧先生，俾其撰作《年谱长编》；也提供给朱维铮先生，俾其整理《章太炎全集》第三卷。朱先生撮其要，写成“编校附记”，附于《馥书》重订本各篇之后。姜先生则将其研究心得融入《章太炎评传》中相关章节，详尽分析从《馥书》到《检论》的演变，小到字句更动、篇章分合，大到太炎思想转变，国内形势发展，是迄今为止研究《馥书》《检论》最细致、最深入、最全面的文字。

在展开本文的讨论之前，先将所涉《馥书》《检论》各本及其简称开列于

①朱维铮：《章太炎全集》卷三“前言”，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18页。

②章太炎：《太炎先生自定年谱》“中华民国三年四十七岁”下，《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92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378页。

③章太炎：《书信集》下，《章太炎全集》卷十三，第750页。

④章太炎：《书信集》下，《章太炎全集》卷十三，第751页。

⑤章太炎：《书信集》下，《章太炎全集》卷十三，第753页。

⑥章太炎：《书信集》下，《章太炎全集》卷十三，第753页。

⑦章太炎：《书信集》下，《章太炎全集》卷十三，第755页。

⑧章太炎：《书信集》上，《章太炎全集》卷十二，第393页。

下,以便理解:

原名	简称	文本所在
《馗书》初刻本	初刻本	《章太炎全集》第三卷第一种
《馗书》重订本	重订本	《章太炎全集》第三卷第二种
《馗书》北图本	北图本	《章太炎全集》第三卷第二种附目录
《检论补编》手稿	手稿本	朱希祖、罗香林藏本(拍品)
《检论》	《检论》	《章太炎全集》第三卷第三种(《章氏丛书》同)

罗家散出的四册手稿本共有三十二篇(报导传称“三十篇”),辨析字迹,确系太炎手稿无疑。手稿本各册封面由罗香林题签,作“章太炎先生检论补编手稿”。

第一册是《易论》《尚书故言》《六诗说》《关雎故言》《诗终始论》《礼隆杀论》《春秋故言》等七篇,各篇题下都有“六艺论”三字(参见封二图1)。最后有“《尊史》,六艺论,见《馗书》;《征七略》,见《馗书》”二篇篇目。

第二册(参见封二图2)是《订孔上》《订孔下》《道微》《原墨》《原法》《儒侠》《本兵》《学变》(附录:《黄巾道士缘起说》)、《案唐》《通程》《议王》等十一篇。不计《原墨》(仅列篇目,并注“见《馗书》”)则为十篇,另附录一篇。《议王》下又有二页半的“检论”拟目。

第三册是《正议》(原作“说禅让”,后涂改作“正议”)、《思葛》《伸桓》《非所宜言》(附录:《近史商略附〈哀清史〉篇后》)、《原教》《争教》。六篇正文,一篇附录。

第四册是《官统上》《对二宋》《惩假币》(“惩”字后补)、《小过》《大过》《近思》等六篇。

另有附页二张,一张是与《检论》目录一致的九卷篇目,一张是附于《原法》后的《汉律考》。

将此三十二篇文字(含正文二十九篇,附录三篇)与1917年至1919年刊成的《检论》(《章氏丛书》本)对勘,已大致接近刊本,若与《馗书》北图本校核,则差异非常之大。

手稿本与北图本文字异同和与《检论》篇目之差异,可以探寻太炎先生当年增删修改《馗书》以成《检论》的心理变化和文本形成过程。但也由此生发种种疑问:手稿本是初稿还是定稿?撰写时间在何时?与《检论》什么关系?何以封面题作“章太炎先生检论补编手稿”?“补编”含义是什么?以下就此问题略述初读浅见。但所作之研讨,一以文字与文本异同分析为主,非不得已,尽量不搅入后人研究界定太炎的思想变化。因为一旦考虑学界意见并不一致的太炎思想发展研究,或恐影响对文本延展细节的分析。相反,探明文本客观形成路向,可以更好地把握作者思想发展。

二、《检论》手稿本形态分析

手稿本三十二篇(如上所述,实得正文二十九篇,附录三篇),如果将之指为《检论》(《章氏丛书》本),则相差三十四篇正文和四篇附录;若非《检论》而仍属《馥书》补编,其封面又题为“检论补编”。这一情况该作何理解?

诠解此中疑问之关键,即在第二册《议王》篇后之目录(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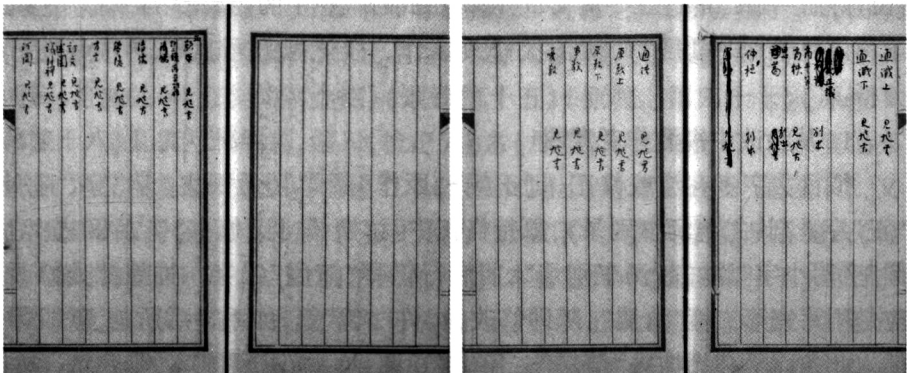


图1 《检论手稿》第二册末之拟目

现将目录誊录于后,并与年代最近的《馥书》重订本(今收入《章太炎全集》第三卷)各篇序次相对照,列表1:

表1

目录篇名	《馥书》重订本篇次	目录篇名	《馥书》重订本篇次
正颜 见《馥书》	颜学第十一 ^①	正议 别出	
许二魏汤李别录	别录乙第六十二	商平等	第二十八
清儒 见《馥书》	第十二	商鞅 见《馥书》	第三十五
学隐 见《馥书》	第十三	思葛 别出	
方言 见《馥书》	第二十四	伸桓 别出	
订文 见《馥书》	第二十五	通法 见《馥书》	第三十一
述图 见《馥书》	第二十六	原教上 见《馥书》	第四十七
议封禅 见《馥书》	封禅第二十二	原教下 见《馥书》	第四十八
河图 见《馥书》	第二十三	争教 见《馥书》	第四十九
通讖上 见《馥书》	通讖 第十五	忧教 见《馥书》	第五十
通讖下 见《馥书》	订实知 第十四		

之所以认为此一目录是解开手稿本性质之关键,首先,手稿本虽只二十

^①以下若篇名相同则仅列篇次。

九篇加二篇附录(《汉律考》抄于另纸,系后加),而连同目录中的篇名则计有五十篇和二篇附录,与《检论》已经相去不远。其次,手稿本从第一册写六艺的《易论》《尚书故言》等七篇顺次而下,包括目录中的各篇(名),下至第四册《近思》,整体构架已完具。与《检论》相较,《检论》多出的十多篇仅是在手稿本和目录各篇的基础上增补充实,调整拼合前后篇章,几乎没有新写。所以,这个目录应该是太炎改编《馱书》、撰著《检论》的最初构想布局,他先修订好册一册二的近二十篇文章,随即将此时构想中的《检论》目录拟出(以下称该目录为“拟目”),俾依次修改撰作。故该拟目可从以下几点进行分析:

1. 从涂改中窥测作者意图

拟目文字多有涂改修正。《正颜》,原作“颜学”,后圈去“学”字,前加“正”字。《许二魏汤李别录》,原行格正中写“清儒,见《馱书》”,后圈去“清儒”旁写小字“许二魏汤李别录”,而后行仍写“清儒”二字。推想此处修改应是刚写完第二篇“清儒”,随即修改为“许二魏”篇,如系事后所加,就只需插入此条而不必涂抹去“清儒”二字。“述图,见《馱书》”五字,墨色浓于左右两行之“订文”和“议封禅”,则此篇名应是后加,后加时间无法推测。“通讖下”后涂改颇多,字迹难辨。可辨者,“正议”左边是“□禅让”三字(参照第三册正文所改,□应是“说”字)。“商平等”是后加篇名。“思葛”原作“评葛,见《馱书》”,后圈去“评”字改为“思”字,圈去“见馱书”改为“别出”。《伸桓》左边涂乙文字似是“冥契”。

从拟目现存之形态看,应是原有设想,在写成“议王”篇后,将其思想中形成《检论》初步格局笔录于后,但又并非一次性顺次写出全部篇名,而是随写随改,写成后又经修改。从作者涂乙、增益篇名之时间而言,有当下增改,也有后补后改,可见此21篇次序经过反复斟酌。

2. “见《馱书》”诸篇之考察

拟目有十六篇篇名下注“见《馱书》”,其在《馱书》重订本中之次第见表1标注。《正颜》一篇,朱维铮先生编校附记云:“北图本存此篇,更题《正颜》,文字有增删,修订后全文录入《检论》卷四,未再作改动。”^①北图本既亦涂改“颜学”为“正颜”,则可推测拟目在先,然后才有北图本上的修改。因为假如北图本已先改为“正颜”,拟目便不可能先写作“颜学”,再改作“正颜”。“许二魏汤李别录”,重订本原题“别录乙第六十二”,北图本则作“许二魏汤

^①朱维铮:《馱书重订本》“编校附记”,《章太炎全集》卷三,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152页。按,笔者未见北图原稿,以下对照文字均从编校附记分析而得,为省文字不再重提。朱维铮所云“检论”皆指本文所谓《检论》定本。

李别录”,与拟目同,则改题与增删文字殆亦同时。北图本《清儒》有增删,修订后与《检论》同。北图本《学隐》增夹注二段及“章炳麟曰”后 261 字,成为《检论》卷四《学隐》篇。《方言》一篇,北图本上文字有增益修改,而后编入《检论》。然《检论·方言》末有“右《方言篇》,亡清庚子、辛丑间为之。时念清亡在迹。其后十年,义师亦竟起于武昌。然正音之功,卒未显著”一段 110 字为北图本所无,显然是《检论》抄成后作者在抄稿上所加。《订文》连同附录《正名杂义》篇幅最大,北图本均有增删,编入《检论》时删去数字。北图本《述图》文字有增删,与《检论》已基本一致。《通谿》上下两篇和《原教》上下两篇,与重订本《订实知第十四》《通谿第十五》《原教上第四十七》《原教下第四十八》几篇互相纠葛,编入《检论》卷六《原教》时又有变动,文字变化亦较多,情况很复杂。北图本将重订本《订实知第十四》篇目改为“通谿下”,又在“通”字右旁注一“非”字,似拟更题为“非谿下”。其文字修改后编入《检论·原教》第 19、20、21、22 自然段^①。北图本将重订本《通谿第十五》题目改为“非谿上”,其中有一段文字修订后编入《检论》作为《原教》中第 14 至 17 自然段。北图本删除重订本《原教上第四十七》,同时修改《原教第四十八》,编入《检论·原教》之第 1 至 7 自然段。体味作者以上之改动,可推知其思维有三个时间层次:先是手稿本拟目立《通谿》上下、《原教》上下,随即修改重订本《订实知第十四》为《通谿下》。此时是否欲将《通谿第十五》作为《通谿上》呢?从手稿本有“通谿下”,后北图本改《通谿第十五》为“非谿上”来看,应该有此想法。但其又未将“第十五”改为“上”,正反映出手稿本拟目和北图本修改在同时进行时的犹豫和迟疑。其次是将“通谿下”改为“非谿下”(北图本)、《通谿第十五》改为“非谿上”(北图本)。最后废除了手稿本《通谿》上下、《原教》上下之立目,将重订本四篇修改合并为《检论》之《原教》。以上思维的三个时间层次,足以表明手稿本之拟目在先,至少在修改重订本时已产生,但在修改过程中曾反复斟酌,最后没按拟目撰写成《通谿》上下和《原教》上下,而是形成《检论》卷六的《原教》,因而手稿本绝非《检论》定本。《商鞅》《通法》原在重订本《商鞅第三十五》《通法第三十一》,北图本文字经修改后编入《检论》,比对《检论》与北图本,个别文字仍有小异。《争教》原在重订本《争教第四十九》,北图本增删颇多,但编入《检论》,只有前五个自然段。《忧教》原在重订本《忧教第五十》,改动亦颇大,并编入《争教第四十九》之第 6 至 11 自然段,亦即将重订本《争教第四十九》《忧教第五十》两篇修改后并为《检论》的《争教》。此亦可见手稿本不是最后的《检论》。

^①案,为表述清晰,此依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8 年版所分段落。

3. “别出”诸篇之考察

拟目有《正议》《思葛》《伸桓》三篇标注“别出”。三篇文字均见手稿本第三册(见封二图3、图4),前后挨次。《正议》原题为“□禅让”,涂乙后改为“正议”,此篇不见于初刻本、重订本《馗书》。《伸桓》亦不见于初刻本、重订本《馗书》。唯《思葛》部分文字见于重订本《正葛》。北图本先改篇题为“议葛”,在“议”旁又注一“评”字,而后再次涂抹。结合手稿本拟目先作“评葛”后改为“思葛”的情况看,可知拟目之作“评葛”,必在北图本改“议”为“评”同时或之后,此时有下注“见《馗书》”三字,则太炎尚未准备对此篇做大改。及至在拟目中改“评”为“思”,并改标注为“别出”时,表明要重新改写此篇,而后有手稿第三册中的重写。此篇经过“正葛”→“议葛”→“评葛”→“思葛”四个阶段。就内容而言,重订本《正葛》文字仅《检论》中《思葛》之后半段,且主旨两者相反。手稿本《思葛》正是《检论·思葛》之前半段。从“正”“议”“评”“思”四字可以窥测作者的心路历程,亦即一般所说思想发展。由此,所谓“别出”篇目,是重订本没有、必须补作或虽有而要大改重写的篇章。《正议》《思葛》《伸桓》这三篇“别出”的篇章,位于第三册开首,即直接在第二册拟目后,显示出作者撰写这部手稿时,急速要将重订本没有的先行写出的思想。

4. 未标所出一篇之考察

《商平等》后未标“见《馗书》”,然其实乃重订本“平等难第二十八”。北图本改题为“商平”,与《检论》同。朱维铮先生从修改文字上推测,“此篇修改在作者被袁世凯囚禁时,并证明北图本非全为一九一〇年改本”^①。而从手稿本拟目中“商平等”三字是插入,就可以证明,拟目在前,北图本改重订本“平等难”为“商平”在后,所以当然是在1910年后的囚禁时所改。如果北图本改“商平”在前,拟目就不可能再写“商平等”。

5. 拟目中有而《检论》最终未收二篇考察

《议封禅》,重订本原作《封禅》,北图本篇题更改为“议封禅”,而其第1、3、4、7、8、9段落皆有修改。推想拟目和北图本修订基本同时,而《检论》最后未收录,当是后来作者思想发生变化,决定删除。《河图》文字较少,北图本亦有改易,然在最后夹注“《潮汐致日渐长论》云云”后有一“删”字。此篇部分文字经修改后收入《检论》之《原教》。

以上通过对手稿本拟目五种形态之考察,已展现出著者撰写手稿本时思想中最初的《检论》之形态。第一册《易论》《尚书故言》《六诗说》《关雎故言》《诗终始论》《礼隆杀论》《春秋故言》等七篇是新增,故依次写下。后《尊

^①朱维铮:重订本《馗书·平等难第二十八》“编校附记”,《章太炎全集》卷三,第240页。

史》《征七略》二篇仅书篇目,下注“见《馱书》”,两篇为重订本第五十六、第五十七。北图本稍有改动,编入《检论》基本保持原貌。此册前七篇都标有“六艺论”字样,可知作者有意以经典六艺为《检论》之首,继之以《尊史》(题下亦标有“六艺论”字样),是仿刘向《七略》史部《战国策》《太史公书》附于六艺之例,故最后殿之以《征七略》篇。

第二册《订孔上》《订孔下》《道微》《原墨》(仅篇名)、《原法》《儒侠》《本兵》《学变》(附录:《黄巾道士缘起说》)、《案唐》《通程》《议王》等篇,依次为《检论》第二卷及第三卷前三篇,顺序亦吻合。其中《原墨》即重订本之《儒墨》,经过北图本之修订,编入《检论》,文字未再改动。此下紧接二十一篇拟目(分析见前)。对照《检论》卷三下半,《许二魏汤李别录》《正颜》正在《议王》篇后,应该是太炎当时的篇目安排。第三册前三篇是《正议》《思葛》《伸桓》三篇,正是拟目中“别出”的三篇。后面的《非所宜言》(附录:《近史商略附〈哀清史〉》篇后)、《原教》《争教》三篇及附录一篇,前两篇应该是后面想到所新写文字,后两篇是边改边编时的改写或补写。第四册《官统上》《对二宋》《惩假币》《小过》《大过》《近思》六篇,拟目所无,亦当是边改边编时的增补。

手稿本是太炎修改重订本《馱书》并同时撰作《检论》的最初文本形态。从以上分析中,可窥见其修改过程中章节移易变换和文字增删涂改,最真切地反映出太炎身居囹圄时之思想变化。

三、《检论补编》手稿本与《检论》之差异

如上所析,太炎修改增订《馱书》以作《检论》的最初格局,是以《易论》《尚书故言》等九篇为第一卷,似有仿经典以“六艺”为首之意。顺接而下的是论儒、道、墨、法、儒侠、兵,再接隋唐文中子、王勃、宋二程、明王阳明等诸子百家及历代学术特征。《议王》之后的拟目显示的是他对《检论》接下来内容的大致安排。所以,手稿本的《检论》应是第一册九篇,第二册十二篇(含一篇篇目,一篇附录),拟目二十一篇,第三册《正议》《思葛》《伸桓》三篇(已见于拟目),其他《非所宜言》等四篇(含一篇附录),第四册《官统上》等六篇,共五十二篇(含附录二篇)。

此时五十二篇《检论》的格局安排,在太炎心中并非清晰固定的,而是大致的框架。说其并不清晰固定,是因为手稿本第四册所写“附录:近史商略”,自注“附《哀清史》后”。《哀清史》在重订本第五十九,后附《中国通史略例》《中国通史目录》二篇,北图本对重订本增补修改,并删去附录《略例》和《目录》。一边删去《略例》《目录》,一边却写出附于《哀清史》的《近史商略》,应是心路改变导致结构的调整。而增删《哀清史》附录的同时,却忘了

将《哀清史》篇目写入拟目,也是其思想格局不稳定之一征。

以手稿本篇目与《检论》定本相较,可以从篇目增删、篇次调整、篇章分合和文字修饰四个方面考察。

1. 篇目增删

从手稿本五十二篇(含二篇附录,后又增《汉律考》附录一篇)到《检论》六十三篇七篇附录,并非增益十馀篇,而是有增有删,当然主要是增。

《检论》卷一《原人》《序种姓》上下、《原变》四篇,手稿本无。四篇言人类起源与人种,若欲安插,自当在论六艺九篇之前。《六艺论》是我国文化经典,中华民族精神所寄。文化或精神必须落实到人,有人才能有文化与精神,所以加入此四篇,编为卷一,理在情中,此是从《检论》全书体系完整性考虑,显示太炎在手稿本之后思想的发展。

手稿本第一册九篇论六艺,遍及《易》《书》《诗》《礼》《春秋》五经而无“乐”,因乐经本缺可以不论。但《检论》最后还是取重订本《辨乐第五十二》一篇编入。或许太炎觉得既论“六艺”,且“乐”已有成篇,于是取来补之以符“六艺”之数。今《检论》中之《辨乐》,(参考北图本)系删去重订本《辨乐》引言,修改正文,增加末段文字而成。太炎此举是在手稿本之后即要增补时所为,着眼于重订本已有《辨乐》,而手稿本无此目,也反映出其思想上对此篇取舍之波动。

《检论》卷三《道本》论道家,手稿本无。道家是先秦诸子重要一家,不得不加。重订本有《儒道》,北图本删全篇而存篇目,今《道本》与《儒道》文字不同,宗旨相反,殆后来重写。同卷《原墨》,手稿本无(仅有目录)。先秦墨家亦不可不讲,故补。重订本有《儒墨第三》篇,北图本改题“原墨”,首尾略有增删,入《检论》则文字无有移易。

《检论》卷四《哀焚书》,手稿本无,系从重订本第五十八增入,字句略有增减。

《检论》卷五《民数》,手稿本无,系从重订本第二十一增入。北图本增补夹注一段,编入《检论》时无改动。

《检论》卷六《订礼俗》,手稿本无,系从重订本五十一增入。北图本对此篇删改少而增补多。

《检论》卷七之《通法》系取自重订本《通法第三十一》,《官统下》系取自重订本《官统中第三十三》,《五术》系取自重订本《官统下第三十四》,《遣虚惠》系取自重订本《不加赋难第三十九》,四篇在北图本上已做修改,然手稿本拟目皆未列。《无言》取自重订本《消极第五十五》,北图本先改“消极”为“消道”,又改为“无言”,《检论》作《无言》,盖依北图本修改之目。朱维铮谓《五术》《无言》修改于辛亥之后。观以上诸篇与《刑官》《相宅》《地治》《明

农》《定版籍》等皆手稿本拟目所无,殆在写定手稿本拟目以后始决定编入《检论》,故不能排斥其文字修改亦在手稿本之后。

《检论》卷八之《杨颜钱别录》系取自重订本《别录甲第六十一 杨颜钱》,《杂志》取自重订本《杂志第六十》,《哀清史》取自重订本《哀清史第五十九》,三篇亦手稿本拟目所无,北图本上皆有修改。值得揭示者,手稿本第三册有“附录:《近史商略》附《哀清史》篇后”,此为太炎拟目时所想,只是忘将《哀清史》写入拟目。

《检论》卷九之《商鞅》取自重订本第三十五,太炎已揭在拟目中,北图本有修改,当是其欲收入,对此进行修订。其他《伸桓》《思葛》《非所宜言》和《小过》《大过》《近思》六篇都是新写手稿。

以上凡拟目之后所增篇章,应是太炎在写手稿本第三第四册之际陆续形成的思想,其修改有可能同时进行,也有可能在手稿本交付抄写者之后进行。另,拟目有“议封禅,见《煊书》”,此篇在重订本第二十二《封禅》,北图本改题为“议封禅”,与拟目相应,底本全文也经修订,最后未收入《检论》。《河图》一篇也已修订,最后也被删去。拟目有而《检论》无,就太炎而言是前后思想的变化,然落实到具体抄写过程,假若抄写者先据拟目誊抄修改过的北图本,则必抄完后为太炎删去。

2. 篇次调整

拟目为太炎构思《检论》时最初之格局。至最后刊入《章氏丛书》之定本,篇次多有移易。举例而言,拟目为《正颜》《许二魏汤李》,《检论》互换其位,中间又插入《哀焚书》。《商鞅》《思葛》《伸桓》原在《通法》《原教》之前,《检论》编入最后一卷,而《通法》亦移至《原教》后。

3. 篇章分合

拟目《通谏》上下、《原教》上下四篇,最后并为《原教》一篇。拟目《争教》《忧教》二篇,最后并为《争教》一篇。手稿本《官统上》一篇,至《检论》扩展为上下两篇。以《检论》成书篇章反观拟目,知拟目虽经涂乙修改,仍与《检论》定本篇目有一定距离。手稿本是送人抄清的底本,若抄者依手稿本誊写,必是《通谏》上下和《原教》上下,以及《争教》《忧教》二篇,若然则抄清后太炎又经过大的改动和合并。此亦可证明手稿本非最后定本。

4. 文字修饰

一篇文章个别文字修改,一般读一遍就可能修改数字,所以修改是常。比勘北图本修改重订本,再到《检论》,个别移易最为常见,大段增删亦不时而有,但北图本删改重订本后不再改动,六十余篇中亦不乏其例。前述各篇增补删除各种情况时亦有附说,不赘。

综上,凡北图本有而手稿本拟目中没有、但最后还是收入《检论》的篇

目,其北图本上的改动虽不排除辛亥前手笔,但不少修改应该发生在手稿本拟目之后。凡手稿本拟目次序与《检论》不同的篇章,则多半是拟目之后章太炎的思想又有变化。至《通谏》上下、《原教》上下等篇章分合,那一定是在手稿本拟目甚至抄写者完成抄写之后所改。凡此,一则证明手稿本并非最后定稿,同时也反映出从北图本修改到《检论》定本这段时间,太炎思想的波动、反复非常之大。

四、章太炎撰作《检论》的时间与过程推测

《馥书》是文章汇编,《检论》则俨然是一本有体系的专著。太炎在1910年曾删削增补重订本《馥书》,尚无改写成《检论》专著之设想。1914年囚禁北京时又有大幅度修改。先后二次修订,姜义华、汤志钧、朱维铮三位先生都根据姜先生校勘资料从不同角度予以揭示。但北图本所承载和凝聚的太炎多次修改的笔迹,原无法区别。及至手稿本出现,思考北图本与手稿本是怎样的关系,北图本中修改文字的时间层次逐渐分明,手稿本撰写年月的问题也水落石出。

经上述对手稿本各方面考察,可以发现手稿本与北图本撰作修改之先后。如:《馥书·颜学》,手稿本拟目先写“颜学”,后改“正颜”,而北图本亦涂改“颜学”为“正颜”,证明北图本修改在北京囚居时,且很可能手稿本拟目与其修改在先。因为假如北图本已先期改为“正颜”,手稿本不可能先写“颜学”再改“正颜”。由此推知北图本和手稿本之涂改发生在同一时间段。又《馥书·平等难》,手稿本拟目作“商平等”,北图本改题“商平”,《检论》同。从词汇运用考虑,似是循“平等难”→“商平等”→“商平”思路,如果北图本已先改为“商平”,手稿本拟目就不会写“商平等”,可见拟目改题在前,北图本改题在后,最后《检论》按照北图本所改抄录。更可注意的是,拟目中“商平等”是后来插入的,此时手稿本已经写到第二册或以后,故可推论北图本改题也应在手稿本撰写到第二册或之后。如北图本之修改先于插入拟目的篇名,则拟目一定会写作“商平”。而手稿本拟目没有再遵照北图本改为“商平”,是否说明在修改北图本题目“商平”及正文文字时,手稿本已经交付朱希祖而不及追改,此则尚存疑问。《正葛》一篇更特殊,北图本先改《正葛》为“议葛”,后改“评葛”,最后皆涂抹,推知“议葛”“评葛”或是1911年前所改,或是1914年年底所改,至少是手稿本拟目前已改,所以拟目直接遵北图本写作“评葛,见《馥书》”。后在手稿本拟目上改“评”为“思”,复注“别出”。第三册“思葛”篇正文则直接写“思葛”。推原作者思维,当其在手稿上涂抹“评”字时,已经想好要改成“思”,文章结构也须推倒重写,所以不必再在北图本“评”字旁改“思”,只需直接在拟目上注“别出”,并在手稿第三册中重写。

当拟目安排“议封禅,见《煊书》”时,可知北图本已将重订本《封禅第二十二》改题为“议封禅”,正文文字可能也已部分或全部修改,时间在1914年年底前,也可能早至辛亥前,当然从太炎原想把它作为《检论》一篇而言,最可能是囚居时所改。而最终并入《原教》第8至12自然段,应是手稿本交付朱希祖以后的事。

手稿本拟目(同时也是第三册)中的《正议》《思葛》《伸桓》三篇“别出”文字,当是拟目之后即写,故它们成为接续第二册之后的第三册起首几篇的文字。而《非所宜言》至《近思》诸篇,因接以上诸篇之后,亦当同时,其下限皆在交付朱希祖之前。

之所以将各篇修改撰作与朱希祖联系,是因为手稿本最终从朱希祖家族流出,则手稿本曾经朱希祖之手无疑。1915年4月24日,太炎致朱希祖函云:“邈先足下:心孚处信想已寄去,彼处仍无复信,抄写无人,断难于六月出版。刻《国故论衡》,改订已了,正可抄写;《检论》亦在改订,正可递抄。”^①此函主要谈两书抄写事宜。《国故论衡》改订已了,《检论》正在改订,情况不同,所以《论衡》是“正可抄写”,《检论》只能“递抄”。所谓“递抄”,似是已写者先抄清,后写者再递给清抄,如再有修改,再请清抄。这是清代学者的著书传统,可为“递抄”作注脚。太炎致函说心孚无复信,“抄写无人”,而《检论》“正可递抄”,此时致函朱希祖,显然有请朱希祖抄或请朱觅人代抄之意。太炎此函后有“足下能来商榷更好”一语。太炎囚居北京,朱希祖已在北大任教。据马叙伦回忆,当时看管虽严,“唯朱邈先可以出入无阻”^②。且太炎1914年冬绝食前,呼朱至榻前,“授以生平著述草稿”^③。可以想见两人关系之密切与往来之频繁。当太炎移居钱粮胡同后,朱住朝阳门内大街吉兆胡同,距东城区钱粮胡同一箭之遥,步行可达。估计4月24日后不多久,朱曾前往太炎囚居处,手稿本即转到朱手中。无论如何,手稿本最终在朱希祖处,这样推测合情入理。

由于四册手稿是太炎新撰,有涂改,故此稿最后肯定需要录副抄出,否则无法付梓。上文所引同年12月太炎致龚函说,“但《检论》既可木刻,原稿须速取回”,此所谓《检论》原稿必是清抄稿,则手稿本存朱处抄写,在夏秋之间当已完成,留下时间供刊工镌刻。清稿已付梓,手稿留于学生处,情理所常。又因《检论》系从《煊书》中文章选编并加新撰而成,手稿本中都是重订本、北图本《煊书》所无的新增文章,所以罗香林将新撰文章手稿本题为《章

①章太炎:《书信集》上,《章太炎全集》卷十二,第393页。

②朱元曙、朱乐川:《朱希祖先生年谱长编》,中华书局,2013年,第75页。

③朱元曙、朱乐川:《朱希祖先生年谱长编》,第77页。

太炎先生检论补编手稿》，亦名实相符。

还有一个可以区隔《检论》篇章和修改文字的凭证就是手稿本附页的目录(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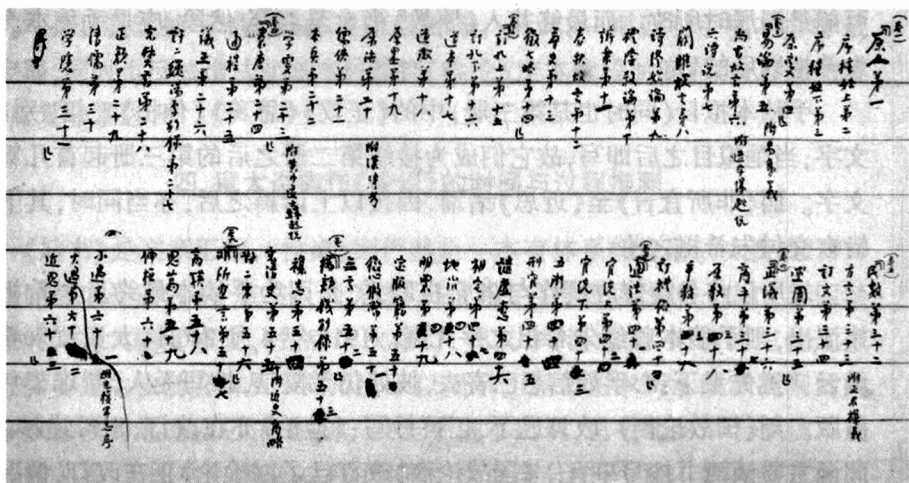


图2 《检论手稿》附页目录①

与手稿本同一批有两张散页,一张是《汉律考》,欲附手稿第二册《原法》后;一张是标有定本《检论》卷次的六十三篇篇目。先考察这页目录交付朱希祖的时间是与四册手稿本同时还是在其后?据太炎与朱函说《检论》“正可递抄”一语考虑,应是稍后付朱。理由是:一、若与手稿本同时给予,只需按此目录顺次抄下,无须言“递抄”;既然需要递相传抄,证明太炎觉得当时有些篇章尚未修订完毕,篇次亦未最后定。二、如果一同付予,那么抄者是根据拟目取北图本抄《通谏》上下、《原教》上下好,抑是根据附页目录抄《原教》好?是依据拟目抄《争教》《忧教》二篇,抑是依据附页目录抄《争教》一

①今检核手稿本所附目录与《章氏丛书》中《检论》,有两点差异:(一)手稿目录六十三篇篇目后各系以序数,《丛书》本《检论目录》已删去序数,仅别以卷次,可以推知手稿本目录就是让誊抄者依目录整飭全书。(二)手稿本《附正名杂义》在《方言》下,《丛书》本《检论目录》亦附于《方言》篇后。但卷五正文则将《正名杂义》附置于《订文》后。考《廌书》初刻本,《正名略例》附于《订文》后,重订本、北图本《正名杂义》亦附于《订文二十五》后,是《丛书》本《检论》正文仍依据北图本。《方言》与《订文》皆论中国文字语言,《正名杂义》本可两承。然从手稿本目录可以推知,太炎曾一度欲置《正名杂义》于《方言》下,且此目录(或其誊写本)也曾交付到刊工手中,所以《丛书》本《检论目录》会置《正名杂义》于《方言》后。而当刊工刊刻到第五卷时,誊抄清稿《正名杂义》仍在《订文》后,是否知会过太炎,得首肯仍置于《订文》后,抑是已刻成,太炎觉得无关紧要,也不再改刊《检论目录》。已皆不可得知矣。

篇?因为《检论》之《原教》《争教》篇分合改动很大,与原稿完全不同,且未见太炎在拟目上做出修改。所以,附页目录必是手稿本付朱以后,经过继续修改、合并,待《检论》最后格局确定之后再写付朱氏。而且必须付朱,因为前所递抄之《原教》《争教》必须修改,付其定本目录,俾朱或抄写者对照抽换,重抄整飭。退一步想,即使4月底付朱第一轮递抄仅是四册手稿本,其他北图本修订校改稿是第二轮递抄,此目录也必须与北图本修订稿一起付朱。

手稿本第二册后之拟目只是“改订”过程中的一个截面,逮及全书篇目结构调整完善后,交付朱希祖的手稿篇目亦须相应调整,所以手写此页目录,俾其对照抽换,重抄整飭。至于散页付朱之时间,史阙失载,更当有新材料来证实。但若与北图本修订稿一起交付,因需要抄写时间,至晚不会过秋季。这个时间节点,透露出《检论》最后定稿,似应在1915年夏秋之际,即使有拖沓,也不会很晚。

框定四册手稿本在1915年4月以后离开作者之手,就可以推论今《检论》中卷一《原人》等四篇、卷二《辨乐》、卷三《原墨》、卷四《哀焚书》、卷五《民数》、卷六《订礼俗》、卷七《通法》等九篇、卷八的二篇(《哀清史》除外),都是手稿本之后,作者思想布局有扩展改变而补入。与此相关的是,凡后加篇章的北图本修改文字,尽管有辛亥前后所改者,更可能是1915年4月后欲增补编辑《检论》时所改动。这与太炎与朱函中“《检论》亦在改订”的进行式表述相吻合。既然“改订”的进行式在本年秋季前后已完成,则以上篇章的甄选和修改时段可以框定在五六月间。

现在可以简单回溯章太炎将《馥书》改写成《检论》之过程。《检论》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缘最新思想引发而写的新篇,一部分是修改《馥书》篇章融入新书。修改《馥书》又分为两种情况,一是篇名和正文文字或多或少的修改,二是将旧文拆分合并以成新稿。太炎留存上海的《馥书》重订本,在1910年前后已有修改,此有太炎《自定年谱》“《馥书》亦多所修治矣”^①语为证,应无疑义。太炎被袁世凯囚居北京,沉思形势,思想变化很大,自谓“迩来万念俱灰,而学问转有进步,盖非得力于看书,乃得力于思想耳”^②。此时《检论》格局正在逐渐形成,1914年8月前后数次向龚宝铨索取留存上海的重订本《馥书》,正是要急切撰写此书,时或已开始撰写一些新的篇章——如有写的话,很可能是手稿本第一册六艺部分。及龚宝铨在1914年10月15日以后将留存上海之重订本《馥书》手批本交与太炎,太炎即就变化的思想

^①章太炎:《太炎先生自定年谱》“宣统二年”下,《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92册,第354页。

^②章太炎:《书信集》下,《章太炎全集》卷十三,第693页。

和逐渐形成的《检论》框架修改其所需要的相关篇章,同时继续撰写新篇。逮及写到第二册《议王》时,《检论》格局朦胧形成,于是写出拟目,此为《检论》初步形成之第一阶段,时间约在1914年年底至1915年初。此后继续撰写新篇,修改旧章。约在1915年4月24日前,手稿四册完成,一起交付朱希祖情人陆续抄写,此为第二阶段。5月初继续甄选《馥书》有用篇章,删改合并,修饰文字,应在夏季或夏秋之际,《检论》整体思想即其所构建的“中华文化总检核”^①的目标基本完成,于是写成一份定稿目录,连同修改完善后的最后一部分稿件交付朱希祖,再请递抄完成,此为第三阶段。最后在交付刊刻、校对阶段,太炎还有零星文字改动,此为第四阶段。最后阶段具体时间应与《章氏丛书》刊刻相始终。《检论》之成书,大致经过这样四个阶段。

北图本《馥书》即重订本《馥书》之修改本,其上所修改的文字,固有其辛亥前所修订者。但将之与手稿本和《检论》校核后,可以作一种大体的推想:凡与《检论》无关即没有被收入《检论》篇章的修改文字,大部分都应该是在上海期间所改,因为囚居期间急切要完成《检论》,与之无关者一般不会再去理会——先欲收入后又删汰如《议封禅》《河图》等篇除外。凡被收入《检论》篇章上的文字修改,段落调整,篇章合并,则大多是囚居期间所为,盖其收入时必须修改成与新思想相吻合的文字——即使其中有在上海修订者,一般也是文字校订,字句修饰,而不太可能有大幅度删削增补。

总之,章太炎四册《检论补编》手稿并非是《检论》的定稿本,而是相伴着北图本《馥书》转化成《检论》修改过程中的一个初显格局的文本,执笔时间在1914年10月下旬至1915年4月下旬。该手稿本的出现,更加厘清《馥书》被改写成《检论》的过程,也使北图本上太炎多次修改的时间层次得以分明。

【作者简介】虞万里,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教授。研究方向:经学、历史文献和传统语言学。

^①“中华文化总检核”是姜义华先生《章太炎评传》对《检论》的定义,见《章太炎评传》,第51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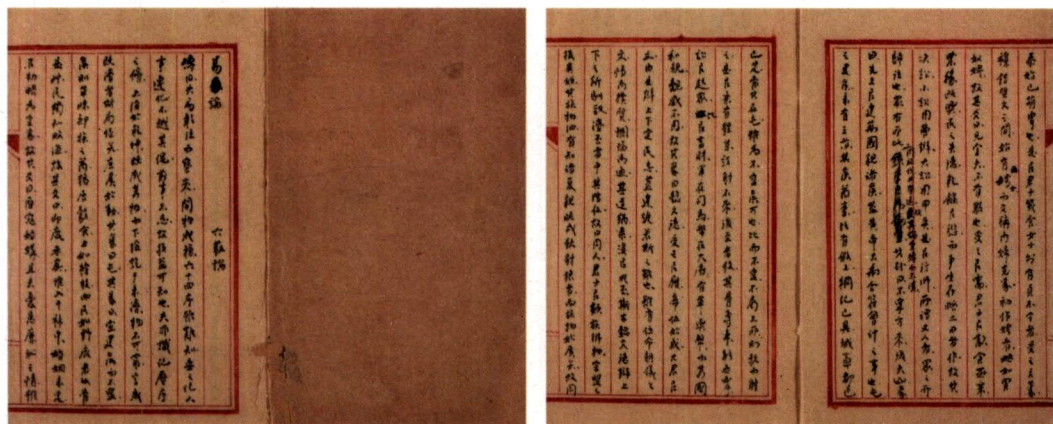


图1 《检论》手稿第一册中的两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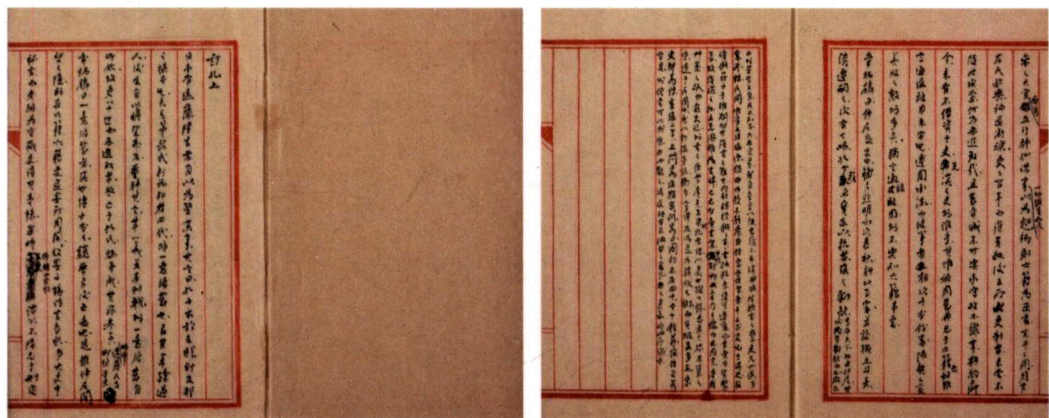


图2 《检论》手稿第二册中的两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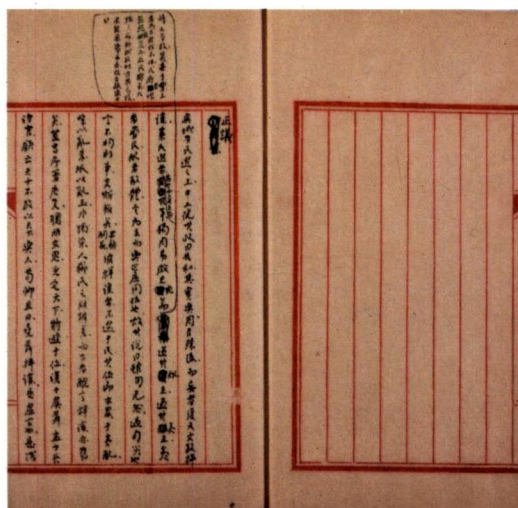


图3 《检论》手稿第三册《正议》篇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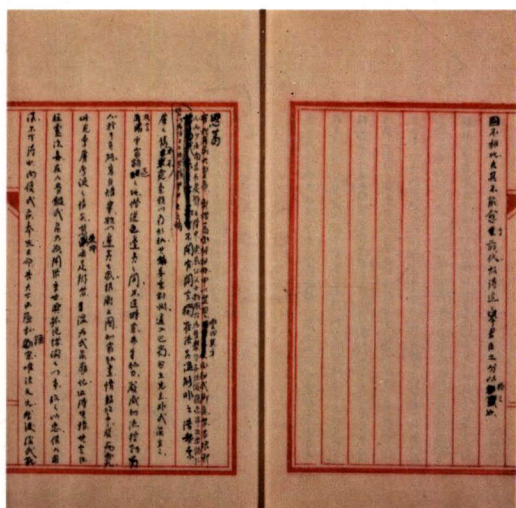


图4 《检论》手稿第三册《思葛》篇首

详参虞万里《章太炎〈检论〉手稿的文献学考察》一文